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2874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倪靜文即倪清泰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參萬伍仟肆佰玖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債權人對倪芳莉之聲請駁回。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倪芳莉、倪清泰應連帶給付債權人新臺幣（以下同）335,499元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及違約金。二、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等連帶負擔。事實及理由一、緣借款人倪芳莉於就讀淡江大學時，邀同倪清泰為其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影本乙紙（利息利率、逾期利息、違約金、償還方式等詳見證一借據所載），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退伍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除自逾期日起按原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逾期利率百分之十，逾期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份按逾期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倘經本行將其積欠本息轉列催收款項時，則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前項所定利息及前項所定本金、遲延利息，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

01 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固定計算，前項所定本金違約
02 金及利息違約金，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十(逾期6
03 個月內部分)或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二十(逾期6個月以上之
04 超過6個月部分)計算。二、惟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迄今
05 尚結欠本金335,499元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及違約金，迭
06 經催討無效，依前訂借據約定，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
07 約清償或攤還本息時，其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等均
08 喪失期限之利益，債權人得終止契約，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
09 違約金。另倪清泰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擔負連帶
10 清償責任。三、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懇請鈞院向債
11 務人住所送達，無法送達時，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
12 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准予寄存送達，又本件係請求一定
13 數量之金錢債務，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鈞
14 院鑒核，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15 三、按督促程序，如聲請人應為對待給付尚未履行，或支付命令
16 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或依公示送達為之者，不得行之，民
17 事訴訟法第509條定有明文。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
18 同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
19 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文。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倪芳
20 莉發支付命令，經核債務人倪芳莉戶籍顯示已於民國113年8
21 月13日遷出國外，因督促程序送達應於外國為之者，不得行
22 之，依上開法條規定，該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其餘聲
23 請核無不合，另發支付命令。

24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9條裁定如主文。

25 五、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
26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
27 0元。

28 六、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
29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02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

03 附表
04 115年度司促字第012874號
05 利息：

06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335499元	倪靜文即倪 清泰	自民國115年 01月01日起	至民國115年 05月14日止	年息1.775%
			自民國115年 05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07 違約金：

08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335499元	倪靜文即倪 清泰	自民國115年 02月0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者依上開利率百分 之十，逾期超過六 個月部份依上開利 率百分之二十計算